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王斌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丁焰章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建文不再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张建文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周春来、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监事张念木、梁小成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念木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655,697,131.3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281,328,657.14元；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96,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8,646,089.81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临2023-005号、2023年2月15日发布的临2023-010号、2023年7月8日发布的临2023-049号及2024年1月12日发布的临2024-004号公告披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1107010135024781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账号：02000493192001910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340273217767）3个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w:footnot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的下属网点。＜w:footnote/＞	0200049319200187908	2,577,233.52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157	55,781,707.47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6862910909	71,376,727.91
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9373093900	2,186,634.12
5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1,942.53
6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7,737.46
7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383.16
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17,730.36
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527,455.10
1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1,371.95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8,577.32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9874305019	32,728,674.16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5474295163	7,310,974.72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1497	64,272,234.95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44079	11,846,705.08
合计		—		248,646,089.8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655,697,131.3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281,328,657.14元。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明细见附表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33,032,836.9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33,872.62元。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3,032,836.95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33,872.6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20号）披露。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7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54号）披露。公司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为前提，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4-047号）披露。

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51号）披露。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4.31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96亿元。具体归还情况已经公司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号）及2025年6月21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35号）披露。2025年7月21日，公司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8.96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经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43号）披露。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6886291090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中国电建、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3-019号）披露。

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4-050号）披露。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南院将购置的一座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中南（海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并将中电建中南（海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试验平台已交付投入使用，且不涉及募集资金后续投入及专户开立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5-024号）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2023-085号）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表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否	40.00	40.00	0.34	9.95	-30.05	24.87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否	15.00	15.00	2.93	9.06	-5.94	60.37	2026年10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注1）	是	40.00	2.21	-	2.2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否	7.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否	3.00	3.00	-	3.00	0.002（注3）	100.06	2024年底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6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注1）	新增	—	33.08	3.29	8.60	-24.47	26.01	202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4.63	40.00	-	4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63	133.29	6.56	72.81	-60.47	54.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注2：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注3：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部分。

注4：本项目系购买公司海上科研、勘察配套装备，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购置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海洋工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海上勘察业务经营开拓能力，提高项目履约核心能力，构筑公司全系列深远海勘察规模作业能力壁垒。

附表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33.08	33.08	3.29	8.60	26.01	2028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8	33.08	3.29	8.60	26.0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金资源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结合“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该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预计公司将不再拥有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不再具备以业主方角度实施本项目的客观条件。但同时公司会保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享受项目未来投资及运营收益。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公司“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考虑到公司下属子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EPC工程，故公司拟将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仍将最终用于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但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由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实现的项目运营效益转为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实现的工程承包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盈利模式将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将更为直接，预计在中短期内将对公司效益带来直接积极影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将促进公司工程承包主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2023-085号）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本公告附件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附件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54,633,484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4,40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299,035,024股。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2,999,901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146,035,123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80,124,21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226,159,334股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54,633,484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44,401,54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299,035,024股。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52,999,901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5,146,035,123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080,124,21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226,159,334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邮政编码：10004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000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共青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公司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实行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职责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公司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实行每名董事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职责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审批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长期。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6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1,722,615.9334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22,615.9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1,722,615.9334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